

启 东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财综〔2019〕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综〔2019〕31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综〔2019〕48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830 万元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 134 万元，合计 1964 万元下达给你们。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由市财政局下达指标，其余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其它支出，加强

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如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我们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1. 2019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2. 2019年度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启东市财政局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1.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分解	实施主体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绣家园三期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548.83	苏财综(2019) 31号1830万元 (棚户区改造补 助1819.6万元、 城镇住房保障家 庭租赁补贴10.4 万元)
科创嘉园东区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519.33	
庙港新城(二期)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1.44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0.4	
	合 计	1830	

2. 2019 年度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分解	实施主体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锦绣家园三期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39.64	苏财综(2019) 48号134万元(棚 户区改造补助 131.4万元、城镇 住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2.6万元)
科创嘉园东区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限公司)	37.5	
庙港新城(二期)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2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6	
	合 计	13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启东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
